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延平区曷呈百货店：本院已受理（2025）闽0702民初6031号上海爱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之一）、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原告诉求：1.判令你立即停止侵害上海爱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在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中使用上海爱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标权的行为；2.判令你赔偿上海爱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0元（包括延平区曷呈百货店侵权行为的销售获利情况，为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3.判令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